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3  
傳真：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9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(電子檔，共2件) (376470000A\_1120494225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494225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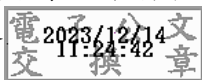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恩福科員(電話：04-37061217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12/14



1120004667 有附件